

臺南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

102 年 1 月 2 日第 95 次局務會議通過

南市教中(一)字第 1020026567 號修訂

一、本要點所稱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係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二、本局為發展學生潛能，提供學生獨立思考、自主探索、合群互助的學習方式，各校得於課餘時段辦理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課程與各項藝能活動(以下簡稱課輔)，特訂定本要點。

三、實施對象：各校在校學生。

四、實施原則

- (一) 各校應按所在地區背景、特性及學生實際需要規劃辦理。
- (二) 各校應公告實施計畫，並通知家長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 (三) 課輔應以補救教學及生活適應之需要為規劃原則，不得進行相關領域課程超前進度教學。
- (四) 課輔實施內涵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領域有關，同時安排潛能開發課程、藝能學科、參觀訪問活動、生活輔導、生命課程及鄉土課程等有關課程。
- (五) 尊重教師授課意願妥適安排教師授課人力。

五、實施時段：

- (一) 學期間：課輔每天以一節為限，並應以下午放學時間之後實施。
- (二) 寒暑假期間：應以上午為限，暑假不超過五週，總時數不得超過一百節，寒假不超過二週，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節，惟例假日不得規劃相關課程。

六、師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各校現職教師。
- (二)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者。
- (三) 具教授藝能科、本土教學等專長者。

七、收費：

- (一) 課輔所需經費，由參加學生之家長負擔，其收費標準以下公式為上限： $\text{教師鐘點費} \times \text{實際上課總節數} \div 0.7$ （鐘點費所佔比例） $\div$ （各年級參與學生總人數）。
- (二) 對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及其子女、外籍配偶子女及家境清寒等學生應予全免或酌減費用，其辦法由各校訂之，並於通知書或繳費單註明。

- (三) 每期費用由各校依上開標準計算後收取(個位數無條件捨去)，並得由家長選擇一次繳費或分月繳費方式辦理。

八、經費支出：

- (一) 收支程序；以代收代付及專款專用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高級中學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 (二) 所收費用，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用，且行政費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若所收費用不足時，應優先支用於教師授課鐘點費。
- (三) 如學校因特殊情形得抽離部份學生，進行適性分組教學，其指導教師得酌予支付鐘點費，不受每期總節數經費的限制。
- (四) 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用，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其支付標準如下：
1. 學期間及寒暑假
 - (1) 高級中學高中部每節以 400 至 550 元計。
 - (2) 高級中學國中部及國民中學每節以 360 至 450 元計。
 2. 每節鐘點費支付標準由校長邀請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相關代表召開會議，並考量家長經濟能力訂定，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 (五) 行政費支用範圍：
1. 材料費。
 2. 業務費：包括文具紙張費、學生獎勵品、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其他與課輔有關之費用。
 3. 教學用之設備費及維護費。
 4. 加班費：加班費支領對象應以實際參與課業輔導工作之教職員工及警衛為限；惟加班費不得超過行政費 30%。加班費支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各校依實際參與課業輔導工作人員需要核給加班時數報領支給；惟當日同時間已支領鐘點費之行政人員，不得再於同時間請領加班費。
 5. 擔任課業輔導教師日間若在該校兼課、代課者，其課業輔導授課節數之勞健保、勞退金費用由學校人事費用支付；僅於課業輔導課時間於該校擔任兼課、代課及社團教師之課業輔導授課節數之勞健保、勞退金費用由課業輔導費用之行政費用支付。

九、退費：

- (一) 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之節數，應按比率退費。
- (二) 學生中途退出(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節數比率退還剩餘之費用。
- (三) 各校所收費用應依規定支付，課程結束如有剩餘款應按參與學生節數比例退還款項或折抵下次費用，不得辦理保留。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辦理活動期間，應維護學生在校之安全。
- (二) 學校在辦理活動之前，應妥善做好意願調查及各項籌備工作，並利用家長會議、家長參觀教學日等時間，多加宣導，並與教師、學生及家長之充分溝通說明，實施期間請經常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 (三) 各校每期辦理前，應依據本要點擬訂相關實施計畫(含收費標準)，該計畫留校備查。

十一、 留校自習：

- (一) 學校以不實施留校自習為原則，惟若三年級家長以家庭無法提供子弟讀書環境，得開放部份教室或圖書室供學生申請自修，時間不超過晚上九點，並得酌收水電使用費用，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每生每日以至 35 元為上限，按月收取。
- (二) 各校由校長邀請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相關代表，並考量家長經濟能力，訂定水電費支付標準。
- (三) 全三年級總招收人數不足 20 人時，得提高收費至 10%。
- (四) 上述經費學校應以代收代付及專款專用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高級中學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十二、開放留校自習學校，為顧及學生安全，應善用家長及社會資源擔任陪伴人員，且不得進行任何型式教學或測驗，陪伴人員以家長為優先。

十三、學生晚上到校自習時，家長應自行接送，以確保學生之安全。

十四、本局應不定期或定期訪視或評鑑學校辦理情形。